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112108951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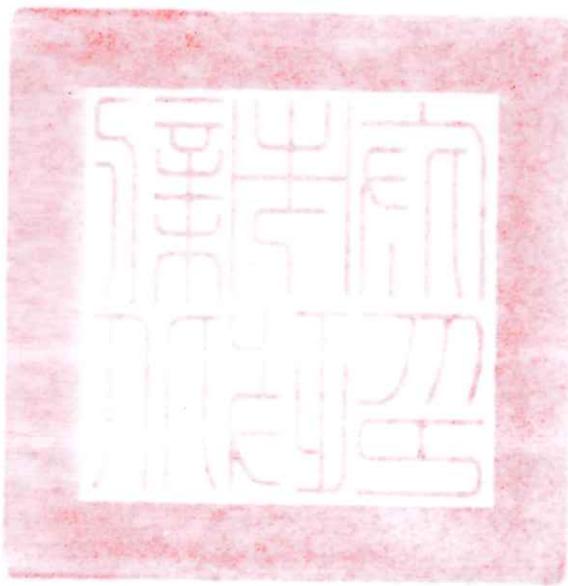


修正「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

訂
市長 侯友宜

線



宜興窑印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刪除）

第九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園長遴選：

一、本市現職公立幼兒園或附設幼兒園之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並具備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

二、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園長。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列情事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

園長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始發現違反前項規定者，由本府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職務。

第十一條 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期限內報本府核准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園長因當學年度無其他公立幼兒園園長出缺可供改任者，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期限內報本府核准後，得延任至其他公立幼兒園有園長出缺可供改任止。

園長依前二項報核准前，應提出未來園務發展計畫，經本會審議通過。

第十一條之一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園長任期屆滿無意繼續擔任園長或未獲遴聘，且無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列情事者，得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

一、依原受遴聘前之進用性質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

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

二、由本府介聘或遷調至附設幼兒園或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

前項回任教師者，準用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四規定，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限制。